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1-075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进展情况：

1.委托理财受托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

3.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光大证券金指数系列收益凭证第 532 号。

4.委托理财期限：90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1 年 1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授权到期之日起（2021 年 2 月 6 日）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内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经批准的额度、投资的产品品种和决议有效期限内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执行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001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6,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59.4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567,000,000.00 元，扣除各项新股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503,208,5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13 号）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的管理方式，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 光大证券金指数系列收益凭证第 532 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100%)	光大证券金指数系列收益凭证第 532 号	5,000.00	1.9%-8.9%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0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 光大证券金指数系列收益凭证第 532 号

产品名称	光大证券金指数系列收益凭证第 532 号
合同签署日期	2021 年 7 月 29 日
起止期限	2021 年 7 月 30 日—2021 年 10 月 29 日
收益兑付日	2021 年 10 月 29 日
产品规模上限	6,250 万元人民币
本金金额	5,000 万元人民币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100%)
产品风险评级	R1
产品期限	90 天
预期收益率	收益构成：固定收益 + 浮动收益 固定收益：年化 1.9% 浮动收益：年化 0%-7.0% （1）若中证 500 指数观察期内的每日收盘价格曾经高于触碰价格（期初价格的 110%），本产品的浮动收益率为 0.0%(年化)； （2）若中证 500 指数观察期内的每日收盘价格从未高于触碰价格（期初价格的 110%），且中证 500 指数期末价格高于期初价格，浮动收益率(年化)= 中证 500 指数期末涨幅 R%*70%； （3）若中证 500 指数观察期内的收盘价格从未高于触碰价格（期初价格的 110%），且中证 500 指数期末价格等于或低于期初价格，则本产品的浮动收益率为 0%。 注： 1、观察期：从 2021 年 7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7 日之间每个交易日，包含首尾两日。 2、标的收盘价格：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公布的中证 500 指数的收盘价格（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3、期初价格：2021 年 7 月 30 日的标的收盘价格。 4、期末价格：2021 年 10 月 27 日的标的收盘价格。 5、期权参与率：70%。 6、中证 500 指数期末涨幅 R%=（中证 500 指数期末价格 / 中证 500 指数期初价格 -1）× 100%。 7、交易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公布的有效交易日。 8、其他说明：若观察期最后一日是市场干扰日，则观察期将顺延至紧接着的下一个非市场干扰日，除非到期日的后续 8 个交易日均为市场干扰日，则期末价格确定改为观察期最后一日前一个非市场干扰日标的价格。 9、市场干扰日：挂钩标的交易出现会影响市场交易参与者进行交易或获取市场价值能力事件的任何一个交易日。
起息日	2021 年 7 月 30 日
计息截止日	2021 年 10 月 27 日
到期日	2021 年 10 月 29 日
份额赎回	产品存续期内不开放申购、赎回，到期自动赎回。
收益计算方式	投资收益 = 投资本金 * 约定年化收益率 * 产品期限 /365，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若本产品说明书无特殊约定，则投资本金即为认购金额。
兑付日	2021 年 10 月 29 日
提前终止与转让	产品存续期内不支持交易转让。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用于补充光大证券的运营资金。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在产品有效期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2.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机构进行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加强检查监督和风险控制力度，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

3.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788）为已上市金融机构。

（二）上述企业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董事会经过调查认为，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提供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788）主营业务正常稳定，盈利能力、资信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对理财产品发行机构的选择标准。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12 月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3 月
资产总额	1,243,754.16	1,337,712.58
负债总额	330,014.90	356,607.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913,739.26	981,105.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720.27	35,594.34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474,656.02 万元，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金额为 5,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1.05%。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到期取得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选择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委托理财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无法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2021 年 1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授权到期之日起（2021 年 2 月 6 日）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内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经批准的额度、投资的产品品种和决议有效期限内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执行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一、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浦发银行青岛即墨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4/28	2021/7/28	1.4%-3.35%	393,750.00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资金来源

1、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434 号文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466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5.70 元，共计募集资金 38,716.2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4,266.0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19]第 030017 号)。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青岛银行即墨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性存款	5,000	1.8%-3.6%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 个月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 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为现金投资产品事项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现金投资产品事项 进行审计和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浦发银行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合同签署日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支付方式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理财业务管理费
青岛银行即墨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1/7/28	2021/7/28	2021/9/15	银行转账	无	无

（二）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为人民币 5,000 万元，该产品为本金保障型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符合安全性高的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品种。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相适应理财产品的种类和期限；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严格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元)	2021 年 3 月 31 日(元)
资产总额	711,492,033.40	711,832,585.53
负债总额	102,517,477.50	88,168,026.20
净资产	608,974,555.90	623,664,559.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897,231.15	63,898.70

公司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其他流动资产”科目，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科目。

六、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产品属于本金保障型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 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高和流动性好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4,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该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一、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浦发银行青岛即墨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4/28	2021/7/28	1.4%-3.35%	393,750.00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资金来源

1、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434 号文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466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5.70 元，共计募集资金 38,716.2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4,266.0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19]第 030017 号)。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青岛银行即墨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性存款	5,000	1.8%-3.6%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 个月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 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为现金投资产品事项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现金投资产品事项 进行审计和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浦发银行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合同签署日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支付方式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理财业务管理费
青岛银行即墨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1/7/28	2021/7/28	2021/9/15	银行转账	无	无

（二）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为人民币 5,000 万元，该产品为本金保障型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符合安全性高的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品种。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相适应理财产品的种类和期限；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严格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元)	2021 年 3 月 31 日(元)
资产总额	711,492,033.40	711,832,585.53
负债总额	102,517,477.50	88,168,026.20
净资产	608,974,555.90	623,664,559.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897,231.15	63,898.70

公司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其他流动资产”科目，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科目。

六、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产品属于本金保障型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 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高和流动性好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4,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该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93.40	
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66.01	
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88.52	
4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38.39	
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23.42	
6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37.40	
7	固定收益凭证	11,000	11,000	93.24	
8	固定收益凭证	16,500	16,500	296.19	
9	固定收益凭证	5,000	5,000	14.38	
10	固定收益凭证	11,000			11,000
11	银行理财产品	11,500			11,500
1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39.38	
14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合计		105,000	77,500	890.33	32,5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2,5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53.37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10.9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2,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500
总理财额度					34,000

特此公告。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1-054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 68.77%减少至 67.25%。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柯金龙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邹朝珠通知，柯金龙先生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5,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6%；邹朝珠自 2021 年 6 月 23 日至 2021 年 7 月 21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6,797,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6%。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柯金龙先生此次减持的具体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柯金龙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7 月 28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1/7/28	无限售流通股	5,200,000	0.66
	合 计	-	-	5,200,000	0.66

2、邹朝珠此次减持的具体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邹朝珠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6 月 23 日 -2021 年 7 月 21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1/6/23-2021/7/21	无限售流通股	6,797,000	0.86
	合 计	-	-	6,797,000	0.86

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1）上述减持事项已披露有关减持计划，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披露《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及董事、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柯金龙、邹朝珠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时，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因此柯金龙、邹朝珠的减持数量相应调整，减持比例不变。

（3）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4）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柯云峰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8,466,561	21.32	168,466,561	21.32
柯金龙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8,466,562	21.32	163,266,562	20.66
柯康保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3,744,960	15.66	123,744,960	15.66
柯 舟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696,000	4.26	33,696,000	4.26
梁小玲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883,523	1.88	14,883,523	1.88
邹朝珠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006,753	1.77	7,209,753	0.91
王春婵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478,400	1.71	13,478,400	1.71
柯秀容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739,200	0.85	6,739,200	0.85
合计		543,481,959	68.77	531,484,959	67.25

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1）本次权益变动减持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燃油　公告编号：2021-044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市公司所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受理，尚未开庭

●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约 19,562.43 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最终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融岭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岭贸易”或“子公司”或“原告”）已就与上海易皇有色金属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皇公司”）之间关于货物买卖合同纠纷事项，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1）沪 01 民初 215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为保证将来终审判决的有效执行，子公司已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对被告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申请。本次诉讼和申请的财产保全具体信息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起诉各方当事人名称及审理机构：

1、原告：融岭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被告：

被告 1：上海易皇有色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被告 2：上海鑫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鑫宝公司”）

被告 3：磁县鑫宝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磁县鑫宝公司”）

被告 4：魏宝生

被告 5：韩彭霞

3、审理机构：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4、受理时间：2021 年 7 月 21 日

（二）事实、理由

2019 年 10 月 10 日，原告与被告 1 易皇公司签订了六份《购销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 1 出售电解铜，被告 1 应于 2019 年 11 月底前付清全部货款。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交付了合同项下的全部货物。后原告与被告 1 签订《贸易对账协议书》和《贸易对账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协议书约定：被告 1 共欠付原告贸易款项 178,462,166.39 元，利息以应付款为基数，按年利率 6%计算，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履行债务，对欠款分 5 年偿还原告。协议签订后，被告 1 并未按照约定偿付原告的款项。

其后，原告与被告 2 签订了《房产抵押协议书》一份，约定以被告 2 所有的沪房地崇字（2015）第 003515 号房产为上述债权提供抵押担保，并在不动产登记部门办理了抵押权登记；原告与被告 2 上海鑫宝公司签订了《股权质押合同》一份，约定以被告 2 持有的河北中化鑫宝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40%股权为上述债权提供质押担保，但因该 40%股权已被法院采取冻结措施，而未能办理质押登记；原告与被告 4 魏宝生和被告 5 韩彭霞签订了《房产抵押协议书》一份，约定以被告 4 和被告 5 共有的沪房地崇字（2013）第 007729 号房产为上述债权提供抵押担保，但因该房产已被法院采取查封措施，而未能办理抵押登记；原告与被告 4 魏宝生等签订《协议书》一份，该《协议书》第 6 条约定被告 4 魏宝生对上述债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原告与被告 3 磁县鑫宝公司签订《动产抵押协议书》一份，约定以被告 3 所有的焦油深加工生产线设备为上述债权提供抵押担保，被告 3 的法定代表人魏宝生在《动产抵押协议书》上签字，并将被告 3 磁县鑫宝公司的股东会决议复印件交付原告。

上述系列合同文件签订后，被告 1 易皇公司逾期拒不偿还所欠原告的款项，被告 2 上海鑫宝公司、被告 3 磁县鑫宝公司、被告 4 魏宝生以及被告 5 韩彭霞等亦均未依照合同约定向原告承担还款责任。虽经原告多次发函、致电催促，五被告均置之不理、不予偿还所欠货款。

综上所述，五被告拒不履行还款行为已给原告造成重大损失，严重损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规定，特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原告申请事项

原告提起诉讼请求如下：

1、解除《贸易对账协议书》和《贸易对账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2、判令被告 1 上海易皇有色金属贸易有限公司偿还欠付原告的货款 178,462,166.39 元及利息 17,162,111.67 元，合计 195,624,278.06 元（利息暂计算至 2021 年 7 月 7 日，之后的利息以 178,462,166.39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6%的标准，自 2021 年 7 月 8 日起计算至实际偿还完毕之日止）；

3、依法确认原告对被告 2 上海鑫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名下的沪房地崇字（2015）第 003515 号房产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第二项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4、判令被告 2 上海鑫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在其持有的河北中化鑫宝科技有限公司 40%股权的价值即 2400 万元范围内，对上述第二项债权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5、依法确认原告对被告 3 磁县鑫宝化工有限公司所有的焦油深加工生产线设备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第二项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6、判令被告 5 韩彭霞在其名下的沪房地崇字（2013）第 007729 号房产的价值即 4000 万元范围内，对上述第二项债权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7、判令被告 4 魏宝生对上述第二项债权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8、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均由五被告承担。

二、本次财产保全措施的基本情况

子公司同时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了财产保全申请，本次申请财产保全情况如下：

1、依法冻结被申请人上海易皇有色金属贸易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 194,523,761.37 元或者查封、扣押其等值的财产；

2、依法查封被申请人上海鑫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原上海鑫宝煤化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崇明区搬海路 599 弄 18 号的房产（编号：沪房地崇字（2015）第 003515 号）；

3、依法在河北中化鑫宝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40%股权价值即 2400 万元范围内，冻结被申请人上海鑫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 2400 万元或者查封、扣押其等值的财产；

4、依法冻结被申请人磁县鑫宝化工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 107,027,800.92 元或者查封、扣押其等值的财产；

5、依法冻结被申请人魏宝生的银行存款 194,523,761.37 元或者查封、扣押其等值的财产；

6、依法冻结被申请人韩彭霞银行存款 4000 万元或者查封、扣押其等值的财产。

目前，法院仍在进行保全流程中，具体保全结果以法院裁定为准。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已就本次涉诉事项的应收账款于 2019-2020 年累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13,705.39 万元。鉴于本次案件尚未开庭，最终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目前尚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积极跟进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301　证券简称：振德医疗　公告编号：2021-059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生产基地及医